

四、執行科業務-執行這些年

(一)前言

107年8月1日回到了執行科，以為有著98年6月至102年1月的3年7個月執行科長經歷，一切都可以駕輕就熟，殊不知真正的考驗才開始，不論是制度面、法律面、政策面、人力資源…等，接踵而至的熱浪襲來，以前的啥米攏不驚，變得戒慎恐懼，昨是今非的見解混淆了鐵律般的基本概念，法規先行，相關配套苦苦追趕，打鴨子上架的執行科同仁練就了十八般武藝。

(二)辦公室配置

執行科位於本署一樓大門入口左側，側邊面對本署中庭花園，環境清幽，惟辦公空間嚴重不足，走道狹窄，座位週遭均堆滿案卷，十分克難。



(三)團隊（112年5月16日拍攝）



(四)刑事保險

執行業務性質特殊，工作負荷沈重，為提供同仁更完善的工作環境，避免刑事執行錯誤之賠償風險由承辦人員承擔，使同仁於執行業務時無後顧之憂，在檢察長的強力支持下，自109年3月1日起開啓了本署刑事執行人員的責任保險迄今。

(五)新冠疫情

1. 因疫情升溫，基於防疫優先，拘提通緝到案人犯原則上以視訊方式，依本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犯歸案流程辦理。

2. 另本於維持對外服務量能及業務基本運作原則，規劃執行科應到班人員名冊，自110年5月21日起至110年7月26日止實施居家辦公。

(六)執行業務變革

1. 保安處分

(1) 強制治療

為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9號「性犯罪者刑後強制治療案」，就刑後強制治療之受處分人，預為洽詢後續強制治療處所，檢察長率同主任檢察官、執行科長參訪醫院環境設施、瞭解收治規劃及安全維護情形。



(2) 強制工作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釋字第 812 號解釋，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認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經即時清查本署於泰源技能訓練所執行刑前強制工作者計有 7 件，於解釋公布之日起即換發執行指揮書指揮執行本案徒刑。

(3) 監護處分

針對近年重大社會事件，法務部整合司法與醫療網絡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對於受監護處分人，落實檢察官視察制度，與醫療機構人員及受監護處分人進行意見交流及個案討論，了解治療情形，並於受監護處分人離開監護處所前邀集衛政、警政、勞政、社政、教育主管機關、更生保護會、家屬等召開轉銜會議，加強橫向聯繫機制。本署自 110 年迄 112 年 7 月已召開 12 場次（10 案 9 人）轉銜會議，由執行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擔任主席，開會相關行政事項則委由各承辦股書記官負責辦理，包含會前簽核、開會通知、會議資料彙整提供、機關

聯繫、會議流程事項準備及掌控、會議紀錄、發文各與會機關依會議決議本權責分案辦理。監護期滿當日，監護醫療機構於必要時會護送個案返家，會同執行檢察官前往關懷訪視，並持續追蹤照護及給予必要之協助。

新修正刑法第 87 條增訂延長監護期間及評估機制之規定；及新增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6-1 條（111 年 3 月 31 日施行），檢察官為執行監護處分，於指定執行方式前，得參酌評估小組之意見。法務部業於 111 年 5 月 20 日以法令字第 11104510410 號令訂定發布「監護處分評估小組作業辦法」。本署評估小組業經鄭主任檢察官多方徵詢、電訪，遴聘精神專科醫師 3 位、心理師 2 位、社會工作師 1 位、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1 位、及專家學者 2 位組成，並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經陳檢察長同意核可後生效，聘期 1 年，112 年 11 月 16 日已期滿續聘，迄今已簽辦四次評估小組會議，合計 13 案 20 人。



轉銜會議（實體、視訊併行）



檢察官視察監護醫療機構訪視受處分人



評估小組會議（實體、視訊併行）

(4)暫行安置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十章之一暫行安置，111年2月18日經總統公布，就其中審判中法官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延長）暫行安置部分，公訴組檢察官收受裁定送達後登本送執行科分案執行。

(5)酒癮禁戒

為降低酒駕肇事造成之社會危害，透過司法與醫療合作，針對酒精成癮之被告提供專業協助，希冀提升戒除酒癮機率，111年5月起實施酒癮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

2. 犯罪所得追徵

自105年7月1日刑法沒收新制施行以來，衍生許多作業程序，大部分均查無財產且無對人之強制力，另外還有因犯罪行為受損害而得依法請求發還之案件，導致執沒案件的辦理更形繁雜，未結案件數遽增，為此，臺灣高等檢察署推動「執沒案件暫行報結」計畫，在新臺幣5,000元以下之執沒案件，查無財產可供執行者，簽請檢察長核定後暫行報結，但因此計畫暫結之結案數仍遠遠不及於新收案件數，該計畫仍無法抒解執沒案件積案壓力，苦不堪言。

3. 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認定原則變更

大法庭110台抗大489號裁定後，不僅「數罪併罰」案件的認定原則有變，且裁定內容認「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因此，現今很多案件判決時並無定刑，均須執行科聲請，於定刑後如又有其他客觀上責

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受刑人又會聲請拆案重新定刑，「執聲他」及聲明異議案件倍增，且定刑後刑期大幅縮減，令人無所適從，疲於奔命。

4. 脫逃事故作業

外役監條例修正後，有關受刑人資格的遴選規定適度放寬，111年至112年間，本署受刑人自監所脫逃或自外役監返家探視逾時未回之脫逃案件合計有3件：

(1)受刑人石○○，因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於民國109年5月9日發監，110年7月20日移入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執行，其獲准於111年2月12日14時起至111年2月14日14時止返回屏東縣住處探視，逾時未返回監所。當日下午6時許外役監管理員聯繫屏東轄區員警，並於6時50分會同前往受刑人屏東住處，因情況急迫，經員警於同（14）日下午9時0分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逕行拘提，並於111年2月15日上午9時57分傳真報請本署檢察官簽發拘票後，於同（15）日下午4時30分將受刑人石○○移送本署，經檢察官訊問後解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執行。

(2)受刑人許○○，因犯詐欺等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1月確定，嗣經本署囑託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後發監，110年10月24日移入自強外役監獄執行，其於111年8月20日6時許起至111年8月22日14時許止經核准返家探視，應於

111 年 8 月 22 日 14 時回監，無正當理由，故意逾時未歸而脫逃。經警於屏東市住處查訪無人後，本署於 111 年 8 月 23 日接獲通報，承辦之祥股書記官即時陳報檢察官簽核後發布通緝，111 年 8 月 28 日於苗栗為警緝獲，解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歸案訊問後送監執行。

- (3) 受刑人涂○○，因犯竊盜、肇事逃逸等案件，經本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發監解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竹田分監執行，因申請假釋未經許可，於 112 年 3 月 27 日 15 時 9 分許藉由自主監外作業之機會伺機逃脫，並於脫逃過程中以徒手毆打被害人巫○○，勒住其脖子及用手遮住眼睛，並搶走被害人自用小客車鑰匙後駕車離去，本署值班法警於當日下午 5 時 40 分許接獲監所傳真之公文及所附資料後，立即陳報檢察長核閱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並通知本署執行科，由執行科長緊急聯繫分案室書記官分案註記「脫逃」後，由刻正加班中的祥股書記官代為辦理通緝文稿製作，上傳通緝犯之照片，再由執行科長負責內部簽核流程，陳請檢察長核可後，於同（27）日下午 6 時 30 分發布通緝，並責請法警專程將通緝書送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嗣經刑事警察局緊急發布查緝專案，全台警政單位展開追捕，並與本署指揮偵辦之檢察官保持密切聯繫；受刑人涂○○為躲避警方以車迫人，徒手竊取被害人翁○○、陳○○之普通重型機車供已使用，且欲將其中一部重型機車委託托運寄送至臺中市沙

鹿區，嗣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下午 6 時 10 分，受刑人涂○○又返回屏東市光復路之○○托運機車行欲取回托運之被害人陳○○之普通重型機車時，為警循線逮捕，解送本署歸案，檢察官訊問後送監執行。



七、結語

回到執行科的這些年來，一波接一波的大法官會議解釋，以及後來的大法庭裁定，配合修正的法律，帶著不夠完善的配套，執行業務有長無消，再加上三年的新冠疫情衝擊，執行團隊不再堅強，有退休的、調其他機關的、還有重病暫離職場的，雪上加霜的是人力無法及時撥補，大家苦熬著，大半年又過去了，終於盼到了新同仁的到來，以為可以稍稍鬆一口氣，迎來的卻是長得比人高的案卷，不僅是人的執行、保證金與贓證物的處理、犯罪所得的追徵、數仟件案件的控管，還要開會作紀錄，所有的事都要自己扛，沒有人可以分擔，在現今的社會氛圍下，政策導向讓執行樣態益加複雜，辛苦了，任勞任怨的執行夥伴們，在此致上最大的歉意及無上的敬意，衷心感謝。



執行科新同仁（113年3月15日拍攝）